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4977572024127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基础环境运维服务	-	-	-	1	项	600.00	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，人民币600.00元，大写：陆佰元整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分局二楼LED屏维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0161010005000257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